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1.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1.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15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最新市净率为 2.10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2.59 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8,639.93 万元，同比下降 19.06%；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36,223.07 万元，同比下降 21.60%；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4,292.71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610.07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72.1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1%。公司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天达”)、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 LPPZ (HK)”)、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远”)(其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单称或合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次减持的数量已过半。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1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3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减持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天达、HH LPPZ(HK)、宁波智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50,000	5.00%	IPO 前取得：20,0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天达	1,318,850	0.33%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智远	731,006	0.1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20,050,000	5.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天达、HH LPPZ(HK)、宁波智远	2,014,890	0.50%	2023/7/7 ~ 2023/7/25	集中竞价交易	24.41 -25.19	49,941,142	18,035,110	4.50%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东根据基金期限要求自主决定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以及公司股东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林”)、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宁”)、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良”)，合计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2.84%减少至 41.46%，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公司股东宁波汉亮、宁波汉林、宁波汉宁、宁波汉良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良品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股东宁波汉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1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股东宁波汉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汉林、宁波汉宁、宁波汉良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仍进行合并计算。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汉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25,500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汉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3KC9W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6,000	0.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良品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915G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	/	/	0	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汉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0XXL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0.15%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0T7D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	0.15%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汉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WW6XL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00	0.15%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汉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1H5K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9,500	0.17%

(二)本次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汉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65,794	36.30%	142,539,794	35.55%
良品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120	2.99%	11,970,120	2.99%
宁波汉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9,413	0.89%	2,969,413	0.74%
宁波汉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9,413	0.90%	2,999,413	0.75%
宁波汉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9,413	0.90%	3,029,413	0.76%
宁波汉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9,412	0.86%	2,749,912	0.69%
合计		171,783,565	42.84%	166,258,065	41.46%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数与分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2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表决权委托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成飞”)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750,502 股、持股比例为 16.41%的股份无偿划转(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 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无偿划转受让的公司 16.41%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行使，航空工业成飞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测”)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航电测拟发行股份购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完成，中航电测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成飞《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航空工业成飞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78,250,5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41%。经研究，拟筹划将航空工业成飞持有公司 110,750,502 股，持股比例为 16.4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集团持有。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航空工业集团的《关于无偿划转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航空资本〔2023〕436 号)，同意将航空工业成飞持有公司 110,750,502 股，持股比例为 16.4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集团持有。

同日，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航空工业成飞持有公司 110,750,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集团，就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所作出的特定公开承诺，由航空工业集团继续履行。

同日，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工业集团将其无偿划转受让的前述 16.41%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行使。

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航空工业成飞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成飞和航空工业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转一路 88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915.400133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5 日

6、法定代表人：宋承志

7、营业期限：1998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船舶及相关装置、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等的设计、制造加工(含加改装)、检验检测、销售；(二)航空产品的维护及修理；(三)通用航空机场服务；(四)进出口业务；(五)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六)物资储运；(七)经济、科技、信息、技术、管理等的咨询、服务；(八)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九)职业技能鉴定；(十)设备租赁、工装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十一)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6、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7、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情况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划出方：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划入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无偿划转

1、航空工业成飞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16.41%股份，即 110,750,502 股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航空工业集团持有，航空工业集团亦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基准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总额为 5,756,999,457.60 元。

3、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标的企业 16.60%股份，航空工业成飞仍持有标的企业 10.00%股份。

4、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航空工业集团无需向航空工业成飞支付任何对价。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生效和交割

1、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协议生效：

(1)划转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决策程序；

(2)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航空工业集团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完成日。

(三)承诺安排

航空工业成飞就标的股份因公司首发上市等事项所作出的特定公开承诺，由航空工业集团继续履行。

(四)税项及费用

划转双方均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决定承担因协议或相关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所有税赋以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收取的所有费用。

(五)争议解决

划转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或履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表决权委托

1、航空工业集团同意将其无偿划转受让的中无人机 16.41%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行使，航空工业成飞亦同意接受该委托。标的股份因发生送股、转股、配股等事项而增加时，新增股份亦自动纳入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在协议项下被委托的“表决权”系指如下内容：

(1)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处理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无人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签到表、表决票等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中无人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行使股东表决权有关的权利。

3、航空工业集团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航空工业成飞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航空工业集团应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协议项下航空工业成飞行使表决权的目的，航空工业集团应就航空工业成飞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表决权委托期间，航空工业成飞作为标的股份表决权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上述表决权，而无需事先通知航空工业集团或者征求航空工业集团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对航空工业成飞(包括航空工业成飞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5、航空工业集团作为中无人机股东，除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按照约定行使外，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处分权等)不发生任何变化。

6、本次委托事项航空工业集团需向航空工业成飞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为以下费用金额孰低：

(1)每年 700 万元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和；

(2)标的股份对应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税后)。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在协议有效期内，航空工业集团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且应为航空工业成飞处理委托事项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未经航空工业成飞书面同意，航空工业集团不得与中无人机其他股东签署影响航空工业成飞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得将协议项下委托航空工业成飞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2、若航空工业集团违反协议的约定，自行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航空工业成飞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在计票时，应以航空工业成飞表决意见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

1、协议成立后，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获得航空工业集团的同意；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相应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航空工业集团名下。

2、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航空工业成飞同意，航空工业集团不得单方解除/撤销该委托。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解除本协议。

(四)税费

无论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产生于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四、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成飞《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股权拟变更事项的告知函》：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测”)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航电测拟发行股份购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完成，中航电测将成为中无人机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复，后续将继续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东拟变更尚需经过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2、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工业集团将其无偿划转受让的公司 16.41%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行使。如本次无偿划转实施，航空工业成飞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的通知，获悉其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因回购注销及大宗交易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奋、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A 股(肖奋)	−7,018,800	−0.38	大宗交易
	−19,261,744	−0.85	回购注销
A 股(肖晓)	−5,328,300	−0.29	大宗交易
A 股(刘方觉)	−1,000,000	−0.05	大宗交易
A 股(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	0	+0.07	被动增加
合计	−32,608,844	−1.50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控股股东肖奋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9,261,744 股，由 1,824,667,620 股调整为 1,805,405,876 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525,688,327	28.81	493,079,483 2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688,327	28.81	493,079,483 2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控股股东肖奋回购注销 19,261,744 股为履行其就富诚达原股东业绩补偿差额承担担保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